

证券代码：600546

证券简称：山煤国际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61 号

债券代码：122297

债券简称：13 山煤 01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了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45 号），案件事由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销售公司”）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纺股份”）买卖合同纠纷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。2015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了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3 号），本案一审判决销售公司败诉，销售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15 年 12 月 21 日，销售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出具的（2015）苏商终字第 00472 号二审判决书，现将该案的终审判决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名称：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；

被告名称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；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依法解除南纺股份与销售公司签订的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（编号：NBD452HFT14P06）、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（编号：NBD452HFT14P07）；

2、请求依法判令销售公司向南纺股份返还货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；

3、请求依法判令由销售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二、目前进展情况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15）苏商终字第 00472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案件受理费 141,800 元，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销售公司二审败诉，判决为终审判决。目前，本案已审理终结，但本案涉及的案件事实与销售公司和南京汉风堂能源物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汉风堂”）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为同一贸易业务链的上下游之间的合同纠纷。销售公司已将南京汉风堂进行了追索诉讼，而销售公司与南京汉风堂案目前尚在审理中，因此，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案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